

合同编号:



HASQS2400765ECN00

商丘市公安局  
2024 版警务通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签订地点: 中国 · 河南 · 商丘

采购人(甲方)：商丘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继恒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 199 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苏宏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南京东路 168 号

根据甲方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移动警务 5G 定制网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1.	警务安全接入服务
2.	通信服务
3.	驻场服务
4.	移动警务平台服务
5.	脱密服务
6.	其他要求

##### 1、警务安全接入服务

提供 206 套警务安全接入服务。

##### 2、通信服务：

###### 1) 通话服务

(1) 警务通内网通话费用全免(全国漫游)，功能费全免(来电显示、彩铃、入网费、最低通话费、长途通话费、异地漫游费、被叫通话费、副卡功能费、宽带功能费、机顶盒月功能费等)。

(2) 每人每月 3000 分钟语音时间。超出套餐部分直接拨打国内电话 0.15 元/分钟。

(3) 每人每月 300 条短信。超出部分按照 0.10 元/条。

###### 2) 流量服务：

警务通终端每月 200G 的 5G 全国流量/4G 全国流量(不限速)。

### 3) 宽带服务

包含 1 条 1000M 宽带、光猫设备, 服务期内移机一次, 不再另收费;

### 4) IPTV 电视服务

包含 1 个 IPTV 机顶盒、月功能不再另收费;

5) 副卡服务(1) 共享主卡全国 3000 分钟/月。

(2) 共享主卡全国 100G 流量

(3) 最多 4 张副卡, 副卡月功能费全免;

(4) 副卡如开通其他增值业务, 产生费用由主卡扣除, 需自行承担费用。

(5) 副卡办理不受时限限制, 可在合同期限内任意时限内办理

(6) 老用户可当副卡, 靓号除外。

6) 乙方根据甲方书面要求, 按月将每月套餐费用全额充值到警务通账户, 不得打折;

7) 合同期内正常的“警务通”服务费用不清零; 超过套餐 5G 最高流量后, 我公司自动终止 5G 上网功能或不计费。

8) 在本项目执行期内, 服务标准和服务项目不低于省厅机关警务通通信服务标准和服务项目。

### 3、驻场服务

提供一名驻场工程师, 合同签订后驻场工程师到位, 每周驻场时间 5 个工作日及以上, 并保持 7\*24 技术服务, 截止时间到合同结束; 负责解决商丘市公安局所采购的警务通终端服务、通信服务及之前相关服务存在的问题。

### 4、移动警务平台服务

在本合同期内需向甲方提供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接入服务。

### 5、脱密服务

按照移动警务终端使用管理相关要求, 对我公司中标部分原警务通终端 Mate10、Mate30Epro N8Pro 等进行脱密处理, 确保旧警务通终端全部脱密。

### 6、其他服务

- (1) 提供 5G USIM 卡(含专用号段)和空口加密授权。
- (2) 厂家支持手机系统初始定制化安装软件,并能够提供 ROOT权限的应用开发。
- (3) 本合同期内包含原有各期警务通项目中相关的设备软件、人员、服务等维护和支撑,以及保障支持该项目正常运转的软件的升级和继续开发。在公安局安排专人办理换卡、资费、服务维护等相关业务。对警务通不能正常使用的问题,在不能证明自身无责任的情况下不推脱,应积极主动解决问题。
- (4) “警务通”合同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按照“三包”政策予以维修。提供维修备用“警务通”(所含通信服务参照“警务通”标准,数量不少于“警务通”总数 1%)。
- (5) 最终警务通服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办理,合同期内增量均参照和享受以上内容条款。
- (6) 安排不少于5名人员开展警务通发放工作,负担警务通应用推广、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和费用(含宣传培训片制作、使用手册、资料印制、宣传材料等相关内容)。
- (7)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
- (8) 离岗人员(指合同未到期,人员退休、辞退、自动辞职、调出公安局、开除等情况)市局财务部门停止缴费后离岗人员仍可使用现有套餐,但需自行缴费,或自行到营业厅变更社会其他标准的套餐,退出公安网,转为互联网,手机不再收回,号码可继续使用。

## 二、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宏观统筹服务需求、质量、进度等要求的权利,并有对项目需求、进度、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2. 甲方有对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标准、服务功能等的认定权。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设备数量。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二) 甲方义务

1.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授权一名业务代表和一名技术代表,负责与乙方

联系。更换代表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如下帮助:

- (1) 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种文件、数据和材料。
- (2) 协调相关单位与乙方进行业务对接。
- (3) 确保服务用户符合乙方关于实名制的相关要求。

3. 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要求后,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三、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在保质保量并符合安全的前提下, 有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 (二) 乙方义务

1.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授权一名业务代表和一名技术代表, 负责与甲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标准化服务。

3. 乙方需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提前进行开发设计, 并及时与甲方沟通, 确保系统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服务响应时间, 系统出现故障时, 维护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故障恢复时限 24 小时。

5. 经甲方通知后, 乙方不及时履行维护、维修义务时, 甲方有权引进外部维修服务, 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6. 接受甲方的监督,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四、 服务约定

1. 服务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服务期限 30 个月; 计费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

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使用, 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 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 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3. 因甲方变更规模、服务范围, 或因提交的资料不准, 导致本服务产生较大修改, 造成提供的服务内容有较大变更时,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4. 质保期: 一年

## 五、服务价格

商丘市公安局 2024 版警务通服务项目服务费价格为人民币1617100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数量206套(含税)，服务周期 30 个月。

## 六、验收标准与方法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项目合同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验收时间以项目相关材料、设备发放时间为准，甲乙双方对本项目软硬件及其他服务内容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通信服务、维保服务等程序进行考核，本次考核内容均达到验收标准后能通过验收，由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 七、付款方式

## 1. 付费时间

验收合格后，每年支付金额按照实际使用数量进行支付，即第一年在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内支付，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646840 元整；第 13 个月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646840 元整；第 25 个月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23420 元整。

## 2.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税率为 6%，结算价格包含税费。

## 3.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开户账号	1716020129200039263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由甲乙双方协商沟通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服务履约，按照每天扣除服务费的 0.1%处罚。

## 九、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依旧无法解决，应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 保密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的、合法的、有效的、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有关资料、信息。

2. 涉及甲方提出的功能及框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拥有，乙方使用须经得甲方的同意和许可。

3. 乙方须保守国家秘密，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不泄露有关敏感信息。

4.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随意复印、复制甲方的资料和数据信息，除实施人员外，无关人员不得接触相关信息。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妥善保管和登记，使用结束后应及时退回或按甲方要求二人监销。

6. 违反以上条款造成泄密的，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机构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侵犯人员个人利益的，可依法提请经济赔偿，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二、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中的硬件、软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质押、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本服务中任何侵权行为而导致第三方

向甲方主张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因乙方涉诉或受到行政处罚而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对本服务项下的软件、硬件、场所等进行司法限制、执行，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对所涉及服务拒付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合同有效期 30 个月，资费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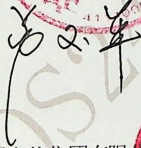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在充分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附件：服务费用清单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7日

附件

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税率
1	警务安全接入服务				
2	通信服务	206	套	1474876	6%
3	驻场服务	1	项	129780	/
4	移动警务平台服务	1	项	3000	6%
5	脱密服务	1	项	4944	6%
6	其他技术服务	1	项	3000	6%

HASQS2400765ECN00